

荔湾府行复〔2021〕51号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申请人：王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住所地：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。

负责人：毕清。

申请人王某不服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18日作出的（穗荔）市监管撤字[2021]0001号《撤销注册登记决定》，向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立案受理。

此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自愿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政府决定依法终止该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